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起实施。在国新办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有哪些亮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7月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有哪些亮点?

坚持问题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强化国家保护、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柳军说,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规定除了

一般的商品服务外,赠品也要安全,“免费不免责”。围绕真实披露信息,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围绕保护消费者安宁权,规定不得擅自发送“推销信息”,也不能擅自拨打“推销电话”。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义务,让市场更加有序、让经营更加规范,预防市场失灵、减少消费侵权。

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条例聚焦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如细化和补充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等。

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破除痛点和堵点

针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消费痛点,条例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针对直播带货的特性和突出问题,条例作出多方面规范。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明确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

责任,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放心消费的堵点。况旭说,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经营者要退的不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此外,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霸王条款”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如“订单不

退不换”“注册视为同意”“管辖仅限本地”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况旭表示,条例对“霸王条款”予以了重点关注,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网络直播营销、在线预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完善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况旭说,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商,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

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投诉的受理要件、时限、委托调解、鉴定检测等程序,比如重大、复杂、涉及众多人的消费争议,可以纳入政府的抽查检验,“鉴定一次、解决一片”,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贵、鉴定难的痛点。

况旭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双方都要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骗取赔偿、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避免“小错大赔”“小过重罚”。

据新华社



- 1、阳光城·启航中心1层多间商铺, 面积 10-100m²
- 2、贵州金融城三期临街旺铺 2 间, 面积 125m²
- 3、云岩区兴隆·枫丹白鹭城市花园白鹭洲组团 C 栋 2 单元负 2 层 3 号 55.87m²
- 4、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中天路 1 层 9 号商铺,面积约 70m²,适合除烟酒店以外的业态
- 5、阳光城·启航中心 2、3 号楼 1 层 10-80m² 多间底铺
- 6、云岩区欣歆园小区 1 层 76.52m² 社区底铺
- 7、云岩区梦想典城一期 1 层 90m² 临街商铺
- 8、花溪区锦溪名都商住楼 A 幢 1 层 69.92m² 临街商铺
- 9、观山湖区金世旗·帝景传说 A6、A7 号楼 1 层 108.4m² 社区底铺
- 10、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G6 组团 1 层商铺, 面积约为 700.36m²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885108660

沙文文化产业园招商合作公告

为充分整合市场资源,有效盘活工业土地资产,实现互利共赢,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商合作开发。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贵阳市高新区科创南路 551 号,土地总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1.25 万平方米,高压电路防护面积 0.76 万平方米,林地面积 0.6 万平方米,净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地块周边规划有轨道 S2 号线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捷,拟建设标准化厂房,为周边黎阳、振华等大中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二、商业定位

该项目定位为工业园区,面对产品研发、制造企业提供产业基地及配套服务。

三、洽谈联系方式

现对沙文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净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公开整体招租或者合作建设标准厂房,凡有意进一步了解详情、进行投资合作的单位,可持企业相关资料等洽谈材料进行具体面谈。

联系人:吴先生 13985032718

现场看地联系人:赵先生 18984042664